

2023年房子解封执行异议申请书(实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房子解封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

请求不予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深xxx字xx号裁定。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xx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位于xxxxxx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x月x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

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

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xx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申请人□xx

20xx年x月x日

房子解封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何x女，xx年x月x日生，住所[]xx[]现无业。

请求事项：请求不予强制执行。

事实和理由：

柴x诉王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7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1、柴x诉称王x于xx年x月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x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x的家庭共同生活。在申请人与王x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x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x向柴x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x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x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x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x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x提供的.用来证明王x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x与王x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x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x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x对柴x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x与王x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5个月，而在此期间，柴x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x已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x日

房子解封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法定代表人□xxx□董事长。

申请事项：申请追加张xx为本案被执行人，并责令其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责任。

事实和理由：

xx有限公司诉河南xx贸易有限公司□xx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豫0105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xx有限公司已经申请贵院强制执行，执行案号：豫0105执xx号。目前该案已经因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履行被贵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认为，河南xx有限公司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而张xx作为河南xxx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其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应当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张自坤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望依法准许！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房子解封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汉族，19年月日生人，现住。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住。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决定将本案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征信系统予以记录。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高瑞华诉各被申请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经过任城区

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了（）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本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元。该判决书也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被执行人公司及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提出本申请，望予以支持。

此致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房子解封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姓名xx□性别xx□年龄xx□住所xx□电话xx□

申请事项：追加杜xx□张xx□杜xx的妻子）为被执行人。

事实和理由：

根据福xx人民法院(20xx)x民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对债务人xxx实施强制执行。

经贵院查实□xx有限公司已于20xx年11月24日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xx□股东出资情况为xxty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杜xx个人持股42%□20xx年10月27日，申请人与xxty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ty公司承诺按股权

比例承担浦城xxxx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欠款的58%，即1895695.2元。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应当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第一百八十六条…还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据此□xx有限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应当依法通知申请人（债权人）申报债权。但迄今为止，该公司既未成立清算组，也从未通知申请人申报债权，明显存在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主观故意。《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杜xx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应对该公司拖欠我司42%的工程欠款，即1372744.8元承担连带责任。

xx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杜xx的妻子张xx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除法律文书确定其为个人债务外，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财产由债务人一方的配偶占有时，可以追加其配偶为被执行人，即应当依法追加杜xx及其妻子张xx为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谨向贵院申请追加杜xx□张xx为本案被执行人。

此致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x日

房子解封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xx系夫妻关系，贵院于20xx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xx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零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房屋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予以执行。”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

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20xx年x月x日